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不為美國公民(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者外，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閣下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果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閣下的公司印章。

如果申請由根據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其也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如果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果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

如果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期3608-12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 德輔道中237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區	紅磡黃埔分行	紅磡黃埔新村 遠華樓 地下A3號舖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 青山公路6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 G052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暢捷通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起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截止申請日期或有關較後時間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中闡述。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公司章程所規定登記閣下以本身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已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現時或未來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列出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不曾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果香港境外任何地方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但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情形除外；
- (xvi) 宣稱及聲明此申請為 閣下所作出及擬作出以使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獲益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明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也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申請乃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該名人士或作為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也不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理人的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附加說明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個別人士如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要求，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便發售股份以他們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登記。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果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明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但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則閣下一旦為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有關股款，即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果以**白表eIPO**發出一次以上**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認購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果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獲分配的較少數目；
- **承諾並確認**：閣下先前不曾、將來也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已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果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明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已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認購申請；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無論當前或是將來都毋須對未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中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不得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刊發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確保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確保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此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若是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分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無論香港結算或是香港結算代理人都毋須就下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身份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如果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有關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規限，務請閣下勿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宜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其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果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如果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此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如果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hanje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意向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hanje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凌晨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果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果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果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如果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果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果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即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如果：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果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為支票或銀行本票辦理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但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如果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果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果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果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果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果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系統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果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果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系統指示付款指示形式寄發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如果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如果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果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果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